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其中纪伟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3）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85)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